

附件 1

三明市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侨法宣传及义诊活动

承办单位：建宁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单位：建宁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联系人	李美兰	联系电话 (手机)	13850835387
工作单位	建宁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总经费	9080 元		
承办所需经费	9080 元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p>为做好涉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维护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涉侨法规的普及宣传，增强侨界群众法治观念，建宁县侨联研究决定与滩溪镇水南社区共同在社区开展侨法宣传及医疗义诊活动。</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制侨法宣传横幅、宣传展板、宣传资料袋等 2. 编印侨法宣传册 3. 开展义诊活动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p>一、总体目标</p> <p>通过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凝聚侨心侨力，进一步加大侨法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侨法的认知度，让更多的侨胞、群众了解熟悉侨法、侨联的工作，提升人们尊侨、爱侨、护侨的意识，营造“知侨法、懂侨法、用侨法、护侨益”的良好氛围。</p> <p>二、活动时间</p> <p>2021 年 12 月初</p> <p>三、实施计划</p> <p>12 月初, 在滩溪镇水南社区开展侨法宣传和医疗义诊活动</p>		

项
目
资
金
测
算
依
据
及
说
明

1、结合侨法宣传，开展义诊活动，日常医护用品 200 份 x25 元= 5000 元（据实结算）

2、侨法宣传册 200 本 x9 元=1800 元

3、侨法横幅 6 条（分别悬挂于活动现场、政府道路两旁、农贸市场等地）x80 元=480 元

4、侨法宣传展板 4 个 x300 元=1200 元

5、侨法宣传资料袋 200 个 x3 元=600 元

合计 9080 元

承办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批准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 备 注:**
-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 2.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 3.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经费报销单位1份。

